

教财司函〔2013〕124号

转发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办文资〔2013〕4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为做好各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（下称各单位）所办文化企业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严格按《通知》要求认真组织文化企业进行填报，确保申报工作按时完成。

二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采取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（各单位的电子文件需以光盘形式提交）。申报单位从财政部政府网站司局频道（<http://wzb.mof.gov.cn/>）下载“2013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和使用说明，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。申报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合同文本、付款凭证等，应按要求上传扫描件。每个项目的电子文件应做到数据准确、资料齐全、扫描图像清晰。

三、请各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务必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

前正式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申请文件(一式二份),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各单位申报过程中如有其它问题,请与财务司国资与企业处联系。联系人:刘九舒 高磊 章亿发,联系电话010-66097605, 010-66097060。

附件: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申报2013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财办文资〔2013〕4号)

教育部财务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